

第三章：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

內容

學習目標	3
(甲) 知識	3
(乙) 技能	3
(丙) 態度與價值觀	3
一、 簡介	4
二、 私隱權	5
(甲) 私隱權的法律保障	5
(乙) 私隱權的分類	6
I. 地域私隱	6
II. 個人私隱	7
III. 通信和監視私隱	12
IV. 信息(資訊)私隱	13
V. 名譽私隱	19
三、 信仰自由	22
(甲) 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	22
(乙) 信仰自由對個人的意義	23
(丙) 信仰自由在公共方面的意義	24
四、 表達自由及知情權	28
(甲) 表達自由及知情權的法律保障	28
(乙) 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想法之權利	29
(丙) 新聞自由	30
(丁) 新聞自由和假新聞	33
五、 結社自由	33
六、 禁止奴隸、奴役、或強迫之勞役	36
(甲) 禁止奴隸、奴役、或強迫之勞役的法律保障	36

（乙）奴隸、奴役、或強迫之勞役的現代例子	37
I. 強迫勞動	37
II. 販運	38
七、 多元主義	39

學習目標

（甲）知識

1. 認識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的主要內容
2. 認識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的重要性，包括它們如何保障人們在不受歧視或壓迫的情況下，參與社會和國家的公民和政治生活
3. 認識侵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的定義
4. 認識對抗侵犯權利的維權行動，包括提起訴訟、發起抗議、發表公開聲明等

（乙）技能

1. 能夠運用慎思明辨能力，分析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的內容與重要性，並評估其在保障個人參與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2. 能夠運用溝通能力，闡述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議題的看法。

（丙）態度與價值觀

1. 尊重他人的自由與私隱
2. 關懷他人
3. 具備世界視野
4. 理性思考，願意在維護個人與集體權利時作出適當平衡

一、簡介

不少國際公約明文規定保障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聯合國大會分別於 1948 年以及 1966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就香港而言，《香港基本法》保障了香港居民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例如結社、集會、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等。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納入為本地法律系統的一部分。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包含的主要權利都具有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的性質，而且通常會以否定語來描述（例如「任何人**不得**被施以酷刑...」，「**不得**限制『和平集會權利』之行使」等等）。這些權利體現了每個人應該享有自治、自由、尊嚴等價值觀。《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基本概念是：如果個人的行為不影響到他人權利和自由、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¹政府就不應該作出干涉，每個人可以按照個人意願行動。

下面的章節將會集中討論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中的內容及其性質：

- 私隱權
- 信仰自由
- 表達自由及知情權
-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
- 禁止奴隸、奴役、或強迫之勞役

¹ 參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8、15、16 以及第 17 條。

二、私隱權

《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把私隱權訂明為「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私隱權是平衡個人及社會權益的重要公民權利。它有兩個目標：一方面，在人與社會之間建立一個舒適的距離，讓人們能獨自進入私人的環境，避免不必要的侵擾；另一方面，每個人能通過處理自己與他人的私密關係，令個人的名譽得以保護。因此，私隱權不只是限制外界的侵擾，而且是為個人的私密生活及社交活動劃下界線。

如果沒有私隱，個人便不可能有真正的自主。由於人類是群體性的動物，需要別人的接納及尊重，因此我們自然會害怕被人嘲笑、排斥和拒絕。如果我們的私人生活完全受到公眾的監察，就會產生不安和潛意識地產生自我審查。

（甲）私隱權的法律保障

【參考資料】

《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非法攻擊。

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基本法》第 29 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基本法》第 30 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乙）私隱權的分類

私隱權可以按照「私隱權益」分為五類：

- I. 「地域私隱」：控制進入家園的權利；
- II. 「個人私隱」：個人空間不受干擾的權利，包括自己的身體和與他人的關係；
- III. 「通信和監視私隱」：免受監視和截取通信的權利；
- IV. 「信息（資訊）私隱」：掌控他人收集有關自己信息的權利；
- V. 「名譽私隱」：免受虛假陳述之損害的權利。

I. 地域私隱

私隱權的首要權利是要維護任何人的住所不得受無理的侵擾。「家就是人的城堡」。這是自由社會其中一個基本的概念。一般來說，除非為尋找必要的犯罪證據，否則不得為了進行搜查而侵擾住宅。

【參考資料】²

若警方持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又稱搜查令），他們可進入任何單位進行搜查。警方須以宣誓方式向裁判官提出證據，證明他們有理由懷疑在某建築物或地方內，藏有任何有調查價值的物品。

在持有手令下，警方可於必要時破門入屋，亦可於進行搜查時扣留任何可能持有或控制可疑物品的人，避免該人阻礙搜查（《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7)條）。

如警方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經身處有關單位內，他們有權在沒有手令下進入任該單位進行搜查。

II. 個人私隱

同樣地，每個人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性也受到法律的保障。在這方面，人身搜查或對個人自由施加限制，是等同於干擾身體。這種人身搜查必須有合法的目的，而且不能侵犯被搜查的人之尊嚴。從法律角度而言，警務人員只是在有合理原因懷疑被搜查的人是犯罪分子時，才可以進行人身搜查。

【參考資料】³

警務人員可以截停任何形跡可疑的人。除截停及查問外，警務人員如發現有任何可能會危害到他們的物品，也可以向該人進行搜身。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2)條，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個人已經犯罪、或即將犯罪、或有意圖犯罪，便可截停該人。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或護照，亦可當場把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時間以作出查問。警務人員也可以向該人搜查任何有調查價值的物品。在此情況下，警務人員的合理懷疑必須根據事實情況而作出客觀判斷，例如某人在珠寶店外慌張地等候並手持刀子，便可令警員有合理懷疑。

² 「在甚麼情況下，警方可以進入我的住宅或辦公室搜查？」，《社區法網》，
https://www.clic.org.hk/zh/topics/policeAndCrime/police_powers/powers_of_entry_of_premises_search_serizure/search_warrant（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³ 「在甚麼情況下，警務人員可以在公眾地方截停及向我進行搜身？」，《社區法網》，
https://www.clic.org.hk/zh/topics/policeAndCrime/police_powers/powers_to_stop_search_detain/police_search_me（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警方如有合理懷疑在任何車輛內，藏有偷竊或非法得來的物品，便有權截停、搜查及扣留該車輛（《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5 條）。

警務人員不可以向異性進行搜身。如要向一位女性搜身，而當時沒有女警在場，該女子便應被帶到最就近的警署，由女警為她進行搜身。

學習活動⁴

雖然香港並未特別就警方或學校對兒童搜身的規定進行立法，就兒童搜身的爭議亦較少，但外國卻不乏涉及兒童搜身的爭議。

英國 2022 年 8 月 8 日公佈的最新數據發現，倫敦都會警察 2018 至 2020 年間，曾對 650 名兒童及青少年執行脫衣搜身，當中大部分是非裔男孩。英格蘭兒童事務專員德蘇紮（Rachel de Souza）表示，倫敦都會區警察局針對非裔男孩脫衣搜身的這些資料，令她「極度震驚」。

德蘇紮揭露的數據顯示，23%類似個案都沒有恰當的成年人在場。而 2018 年至 2020 年間，共有 650 名 10 至 17 歲的未成年人被倫敦都會區警察局的警察脫衣搜身，當中超過 95%是男孩。而且根據警方描述，這 650 人中有 58%是非裔。

德蘇紮「極度關切」這類事件呈現的種族失衡現象，並認為倫敦都會區警察局在保護兒童方面或許存有更廣泛的系統性問題。她說，針對兒童脫衣搜身次數一年比一年高，顯示每一年都有為數眾多的兒童遭受這種侵入性和創傷性的對待。

⁴ 「【社會爭議】倫敦警察執法惹爭議 兩年間 650 少年遭脫衣搜身、當中逾 5 成為非裔」，《港人講地》，2022 年 8 月 8 日，
<https://www.speakout.hk/%E7%84%A6%E9%BB%9E%E6%96%B0%E8%81%9E/85278/-%E7%A4%BE%E6%9C%83%E7%88%AD%E8%AD%B0-%E5%80%AB%E6%95%A6%E8%AD%A6%E5%AF%9F%E5%9F%B7%E6%B3%95%E6%83%B9%E7%88%AD%E8%AD%B0-%E5%85%A9%E5%B9%B4%E9%96%93650%E5%B0%91%E5%B9%B4%E9%81%AD%E8%84%AB%E8%A1%A3%E6%90%9C%E8%BA%AB-%E7%95%B6%E4%B8%AD%E9%80%BE5%E6%88%90%E7%82%BA%E9%9D%9E%E8%A3%94>（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針對德蘇紮的調查結果，倫敦都會區警察局表示局內早已開始作出改善，確保警方以適當且尊重的方式，處理未成年人的入侵性檢查。倫敦都會區警察局承認，部分兒童可能是遭黑幫和毒販剝削的弱勢受害者。

倫敦市長簡世德的發言人說，有如此多的搜身行動是在沒有成年人在場情況下執行，令人深感擔憂。發言人同時表示，有多到不成比例的年輕非裔男孩被施以攔截搜查行動，由此看來社會存在著更大問題，而且十分嚴峻。

問題及學生可能回答的答案：

1. 根據資料，倫敦都會警察的做法有可能侵害了什麼私隱權？

個人私隱權和兒童權利。

2. 你認為倫敦都會警察的做法是出於什麼目的？他們是否能夠在此目的與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

出於防止犯罪的目的。

他們的做法未必能夠平衡兒童權利和防止犯罪，因為倫敦都會警察並沒有在搜身過程中特別照顧兒童的權益，(沒有恰當成年人在場?) 也沒有為兒童搜身設定特定的預案。

3. 你認為可以怎樣改善以上問題？

建議倫敦都會警察作出特別針對兒童搜身的指引，強調搜身必須在成年人在場的情況下執行。訂立指引的過程亦特別需要兒童或兒童代表的參與。

學習活動⁵

⁵ 「1. 罪行元素」，《社區法網》，

https://www.clc.org.hk/zh/topics/sexual_offences/II_Sexual_offences_to_protect_vulnerable_persons/F_Child_pornography/1_Elements_of_the_offence（訪問日期：2025年7月7日）。

在本學習活動，「兒童」是指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士。「兒童色情物品」包括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畫，並且以色情描畫兒童或被描述為兒童的人。色情描畫是指：

以視像描畫某人正明顯進行性行為，不論某人事實上是否進行有關行為；或以涉及性的方式或情境，透過視像描畫某人的生殖器官、肛門範圍或女性的胸部，而並非真正因家庭目的而描畫。

有關色情物品可以是電子或其他形式的物品，包括可以轉化為照片、影片或影像的資料，例如電腦檔案。根據《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第 3 條，任何人從事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等兒童色情物品即屬違法。

案例：⁶

美國蘋果公司稱為保護兒童免遭性侵，公司計劃推出一個偵測手機圖片的新軟件。專家憂這種科技倘遭不當使用，有機會成為政府監視民眾的工具，用來審查手機內是否有遭禁內容，甚至是政治言論。但專家也認為目前斷言這一舉措將對隱私和安全造成破壞還為時過早。

新軟件會在 iPhone 和 iCloud 內運行，如用戶上傳一定數量圖片到 iCloud，蘋果公司將拿它們來搜尋，尋找它們與已知的兒童性虐待製品（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CSAM）是否有吻合的結果。倘發現這種情況，將向美國當局報告。

1. 以蘋果公司執行長的角度，寫一封電郵向你股東和用戶說明為什麼你希望在所有蘋果設備上安裝該軟件。

⁶ 洪怡霖；「蘋果公司打擊兒童色情新軟件 掀侵犯私隱爭議 專家憂助政府監控」，《香港 01》，2021 年 8 月 6 日，

https://www.hk01.com/article/660270?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參考答案）

親愛的股東和用戶：

我們公司一直致力於創造出最安全、最私密的產品。我們深知，每一位使用我們產品的用戶都信任我們保護他們的數據和私隱。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決定在所有蘋果設備上安裝新的軟件。

這個新軟件的目的是為了保護我們社會中最無助的一群人——兒童。我們知道，兒童性虐待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我們有責任和義務去打擊這種行為。這個新軟件將會在用戶上傳一定數量的圖片到 **iCloud** 時，對這些圖片進行搜尋，尋找它們與已知的兒童性虐待製品（**CSAM**）是否有吻合的結果。如果發現這種情況，我們將向美國當局報告。

我們明白，這種技術可能引起一些關於私隱權的疑慮。我們想要強調的是，這個新軟件的設計是非常謹慎的，它只會對已知的 **CSAM** 進行搜尋，並不會對其他任何圖片進行搜尋。此外，這個新軟件也不會對用戶的設備進行全面的監控。我們將會繼續堅守我們對用戶私隱的承諾，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始終符合最高的安全和私隱標準。

我們相信，這個新軟件將會成為我們打擊兒童性虐待的一個重要工具，同時也尊重和保護我們用戶的私隱權。我們期待您的理解和支持。

蘋果公司執行長

2. 假設你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署長，請你向蘋果表達對以上軟件的關注。

（參考答案）

尊敬的蘋果公司：

我們對貴公司為保護兒童免遭性侵而推出的新軟件表示讚賞。我們認同這種技術在打擊兒童性虐待方面的潛力。

然而，我們也對這種技術可能帶來的隱私問題表示關注。我們擔心這種技術可能被濫用，用來審查手機內的個人資料。事實上，我們已經有法律，懲治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等的人。在這個環境下，我們關注蘋果的新軟件會否對用戶的私隱權造成過分的入侵。

我們認為，任何技術的使用都應該尊重和保護用戶的私隱權。因此，我們希望貴公司能夠在推出這種新軟件時，充分考慮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護用戶的私隱。

我們期待與貴公司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以確保該技術在保護兒童的同時，也能尊重和保護所有用戶的私隱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III. 通信和監視私隱

通信私隱是指無論信息的性質、來源、目的地或傳播媒介是甚麼，每個人都有權利自由地接收和傳播信息。然而，這一權利的行使須符合法律規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以及避免對他人權利或社會秩序造成損害。這包括口頭、書面、印刷或藝術形式的表達。而監視私隱則指每個人都有權利不受任何形式的無理或非法的干預或攻擊他們的通信。這包括對通信內容的監控、攔截、收集、儲存和使用。

【參考資料】⁷

⁷ 「美英澳加法律均可監聽截取通訊」，《大公報》，2020年7月7日，
<https://www.takungpao.com/news/232109/2020/0707/471721.html>。

- 在「9·11」事件後，2001 年 10 月，美國通過《愛國者法》擴大執法部門的權力，包括授權美國國家安全局大規模監聽公眾的私人通訊等。
- 2008 年，美國政府更增訂《外國情報監視法案》（FISA）第七章的 702 條款，允許當局經司法部長和國家情報總監授權後，對海外非美國公民進行長達一年的通訊監控，可基於國家安全而截取在美國境內外勢勢力或其代理人的通訊內容。702 條款還允許美國情報機構向谷歌、蘋果、微軟等美國企業索取海外非美國公民的通訊紀錄，包括電子郵件、電話、其他個人信息等。⁸
- 英國於 2001 年制定的《2001 年犯罪及安全法案》，內政大臣可簽令要求有關通訊服務供應商保存通訊資料，而基於國家安全手令，每次有效期可達六個月。
- 在澳洲，截取通訊主要由一項名為《1979 年電訊（截取）法令》的法例規管，有效期最長可達執法手令有效期的兩倍。
- 在加拿大，因應 2014 年發生兩宗恐襲事件，當局翌年推出《反恐法 2015》（C-51）加強反恐力度。根據該法，當警方懷疑有人「可能」會實施恐怖主義行動，警察可以在沒有逮捕證的情況下，「預防性」逮人。該法也賦予法庭「沒收和移除恐怖主義宣傳品」和「清除網絡上恐怖主義宣傳內容」的權力。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部門可以為防止或偵查嚴重罪案和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而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委任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是獨立的監察機關。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具體規定了警方申請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察的程序和標準。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必須與防止或偵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有關。一般而言，警方需要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對於入侵性較低的監察，則可以由警務處首長級官員批准。申請必須嚴謹，並符合「必須性」和「相稱性」原則，確保不會過度侵犯個人私隱。申請過程受到保安局局長發出的《運作原則及指引》的規管，並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監督，以確保符合程序和法律要求。

IV. 信息（資訊）私隱

活動名稱： 家用網絡監控與隱私界限——探討數位時代下的通訊秘密與家庭關係

⁸ 「美英澳加法律均可監聽截取通訊」，《大公報》，2020 年 7 月 7 日，
<https://www.takungpao.com/news/232109/2020/0707/471721.html>。

活動目標：

1. 學生能理解《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兒童權利公約》對「通訊秘密」的保障條文。
2. 學生能分析數位時代中父母監護權與子女隱私權之間的潛在衝突。
3. 學生能認識香港《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核心原則，包括程序正義與比例原則。
4. 學生能針對「家用監控軟件」之情境進行批判思考，並探討可行替代方案。

第一部分：情境導入與初步思考（5 分鐘）

1. 引起動機（2 分鐘）：

教師開場：「今日我們將探討一個與數位科技相關的家庭議題——父母是否可以在家用 WiFi 網絡中安裝監控軟件，以瞭解子女的網絡行為？」

投影展示「小明的故事」情境。

教師敘述：「15 歲的小明家住香港，近期學業成績顯著下降，整日沉迷手機，行為神秘。父母十分擔憂，但又擔心直接查看手機會引發激烈衝突。因此，他們考慮是否應『於家用 WiFi 路由器上安裝監控軟件』，以瞭解小明瀏覽的網站及通訊內容。」

2. 快速投票與提問（3 分鐘）：

教師提問：「各位認為，『安裝監控軟件』與『直接查看手機』是否有區別？感受上是否同樣具侵入性？請選擇：A. 相同 B. 更嚴重 C. 較不嚴重」

（請學生舉手或簡要回應，藉此突顯數位監控的隱蔽性與廣泛性）

追問：「為什麼你會這樣認為？」（邀請 1 至 2 位學生簡要發表看法）

第二部分：概念輸入與小組討論（15 分鐘）

1. 介紹核心權利與法律框架（5 分鐘）：

展示：

《基本法》第 30 條（重點強調）：「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

《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

兒童的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攻擊。

概念說明：「上述條文保障所有形式的通訊，包括網絡聊天與瀏覽記錄，不僅限於傳統信件或通話。」

教師講解：

「即使香港政府進行通訊監察，也須嚴格遵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該條例確立了幾項重要原則：

1. 目的限制：僅為防範或偵查嚴重罪行（而非用於關注學業表現）。

2. 程序正義：必須向法官申請許可令，獲批准後方可執行。
3. 比例原則：須採用影響最輕微、最具針對性的方式，不得進行大規模監控。」

進一步提問：「那麼，父母出於關懷子女的目的，是否可忽略這些原則？」

2. 小組討論（10 分鐘）：

每組分發工作紙，含以下引導問題：

題目：父母安裝 WiFi 監控軟件屬於合理管教還是侵犯隱私？

1. 動機分析：父母此舉背後的憂慮與目的是什麼？這些目的是否合理？
2. 手段分析：「安裝監控軟件」這一方式的侵入程度如何？與「直接查看手機」有何區別？（提示：是否更全面、隱蔽、持續？）
3. 法律原則應用：若運用「比例原則」，是否存在「影響更小」的方法可達到父母關心與保護的目的？（例如：召開家庭會議制定使用協議、共同設定螢幕使用時間管理功能、增加親子互動時間等）
4. 共識探討：小組嘗試商討，在什麼情況下（若存在），父母此舉屬於「情有可原」的最後手段？應具備哪些前提？

小組討論並記錄重點於工作紙上。

第三部分：分享與綜合回饋（10 分鐘）

1. 小組分享（6 分鐘）：

請每組代表以 1.5 分鐘分享其中最突出的觀點，特別是關於「替代方案」與「比例原則應用」的討論。

教師將各組提出的「替代方案」以關鍵詞形式快速記錄於白板。

2. 綜合總結（4 分鐘）：

教師歸納：

「感謝各位的意見。我們看到，科技使監控更易實施且更隱蔽，但這並不意味著其合理性隨之提升。」

「《基本法》及相關條例保障通訊秘密，這一原則不僅適用於政府與市民之間，亦提醒我們尊重他人隱私是基本價值，包括在家庭關係中。」

「我們所學的『比例原則』要求我們優先尋求影響最輕微、最尊重他人的方法。」

「安裝隱形監控軟件往往嚴重損害親子信任，可能造成更深隔閡，甚至對關係造成傷害。」

信息私隱指每個人都有權利知道哪些信息被收集、被使用和被儲存。同時，他們有權保護這些信息免受未經授權的讀取和使用。最後，每個人都有權利要求更正或刪除他們的信息。

學習活動

請看看以下新聞標題/內容：⁹

- 2013 年 6 月初，前美國中央情報局僱員愛德華·斯諾登透過媒體向外界披露了美國國家安全局（NSA）旗下的「稜鏡」等網路和電話監控項目。斯諾登聲稱，在一項收集計劃中，國安局幾乎收集了美國所有的通話記錄。
- 包括時任美國總統奧巴馬在內的一批美國政府、情報系統官員及國會議員紛紛以反恐等理由，為監控項目辯護，並堅稱網路監控只針對海外目標，不針對美國民眾。國安局局長基思·亞歷山大表示：「收集到的信息主要作為重要的反恐和對外情報工具使用」。
- 美國國安局至少 12 名僱員濫用秘密監視系統，利用政府的秘密偵查工具私自監視目標人物，包括前任或現任的配偶、伴侶或親屬等。這些被監視的人中既有美國人也有外國人，而這些僱員監視他們的方式就是利用工作之便暗中偵查電子郵件和通話情況。2005 年，國安局一名軍方成員曾在進入收據收集系統的第一天就查詢了其前女友的 6 個電郵位址。1998 年至 2003 年，NAS 一名男性僱員濫用國安局資料庫，窺探 9 名外國女士電話號碼，並兩次收集了一名美國人的通信情況。

問題：

1. 你認為以上個案涉及什麼私隱權？

（參考答案）

通信和監視私隱及信息私隱。

2. 你是否同意以反恐為由限制國民的私隱權？原因為何？

（參考答案）

一方面，有人認為政府有責任保護國民免受恐怖主義威脅，這可能需要賦予執法部門特殊權力，如加強監控和情報收集，以預防和打擊恐怖活動。他們認為在國家安全受到重大威脅時，適度限制部分私隱權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保障多數人的生命安全和社會穩定是首要目標。

⁹ 「美國以反恐為由監控全世界 巴西啓動安全系統護隱私」，《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3 年 10 月 16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716>。

另一方面，亦有很多人反對以反恐為由限制國民的私隱權。他們認為私隱權是一項基本人權，不應因反恐而被無限制削弱。過度監控容易導致政府權力被濫用，損害公民自由，甚至產生寒蟬效應，令社會變得不信任政府。此外，歷史經驗亦顯示，擴大監控未必真能有效預防恐襲，反而可能傷害社會凝聚力。

因此，如何在保護國家安全與保障個人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是一個極具挑戰性的議題。這需要政府、立法機關、司法機構和社會大眾共同參與，確保防止恐怖主義的措施同時受到嚴格監督，避免對個人權利造成過度侵害。

3. 你認為如何能夠防止秘密監視系統被濫用？

（參考答案）

防止秘密監視系統被濫用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包括法律、技術和教育等方面：

法律監管：以明確的法律規定，限制秘密監視的範圍和方式，並對濫用監視系統的行為進行嚴懲。此外，還需要設立專門的監管機構，對秘密監視活動進行監督和審查。

技術保護：可以通過技術手段，如加密、匿名瀏覽等，來保護個人的通信和數據，以及防止沒有法律授權的監控。此外，還可以開發和使用各種隱私保護工具來防止秘密監視。

教育和培訓：對公眾進行教育和培訓，提高他們的網絡安全意識，讓他們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私隱。此外，還需要對執法人員進行培訓，讓他們了解秘密監視的法律和道德限制。

透明度和問責制：政府和企業需要提高他們的透明度，按法律要求公開監視政策和實踐，並對任何濫用監視系統的行為負責。

這些措施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包括政府、企業、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和公眾等，以確保秘密監視系統不被濫用，同時保護公眾的私隱權和其他基本人權。

V. 名譽私隱

名譽私隱是指每個人都有權利免受虛假陳述的損害。每個人都有權利保護自己的名譽不受虛假陳述的損害（包括誹謗、侮辱和誣告）。同時，每個人都有權利防止他人發表可

能會損害他們的名譽的虛假陳述（包括散播不實的謠言或者假新聞）。以上的權利都受到法律的保護。

學習活動

請細閱以下個案：

- 2023 年 6 月：被告與事主在一間學校共事，兩人因工作結怨後，被告兩次在學校周邊張貼街招披露事主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及對其作出負面評論。被告認罪下被法庭裁定兩項違反《私隱條例》第 64(3A)條的「起底」罪行罪名成立。法庭於 2023 年 6 月判處被告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案件編號：STCC 1241/2023]
- 2023 年 8 月：事主與父母在租住被告持有的單位期間，其父母與被告發生租務糾紛。其後，被告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的群組中先後發布了兩條包含事主個人資料的訊息，對事主的父母作出負面的評論及指控。被告認罪下被法庭裁定一項違反《私隱條例》第 64(3A)條的「起底」罪行罪名成立。法庭於 2023 年 8 月判處被告一年感化令。[案件編號：KTCC 653/2023]
- 2023 年 3 月：被告與事主經交友應用程式認識。事主此後曾遷入被告的家與其同居，但於分手後遷出。此後，被告在多個社交平台開立假帳戶披露事主的個人資料。被告認罪下被法庭裁定三項違反《私隱條例》第 64(3C)條的「起底」罪行罪名成立。法庭於 2023 年 3 月判處被告監禁 5 個月。[案件編號：STCC 3168/2022]

問題：

1. 你認為以上的個案涉及什麼私隱權？

（參考答案）

名譽私隱權

2. 你認為應如何在保障自己的權利和他人的名譽權之間取得平衡？

（參考答案）

尊重他人：我們應該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尊嚴，就像我們希望自己的權利和尊嚴被尊重一樣。這包括尊重他人的名譽，不發表虛假或誹謗的言論。

負責任的言論：我們應該負責任地行使言論自由，在發表言論時確保我們的言論基於事實，並且尊重他人的權利。這包括避免發表可能損害他人名譽的言論。

理解和尊重法律：我們應該理解和尊重保護我們權利和他人權利的法律。這包括理解和尊重保護名譽權的法律。

尋求公正的解決方案：如果我們的權利和他人的名譽權發生衝突，我們應該透過適當的方式尋求公正的解決方案，而不是僅僅堅持自己的權利並對他人的權利視而不見。

三、信仰自由

宗教自由是指一個人可以在社會中自由選擇其宗教信仰，公開參加這個宗教信仰的儀式，獨自或與他人一道、公開或私下敬拜的權利，或者選擇不信仰任何宗教，而不必擔心受社會的迫害或歧視。

【參考資料】¹⁰

根據特區政府 2024 年 10 月的統計數字，香港總人口為 753 萬人（2024 年），其中有超過 100 萬道教信徒，約 100 萬佛教信徒，104 萬名基督教徒，39.2 萬名天主教徒，30 萬伊斯蘭教徒，10 萬印度教徒和 1.5 萬名錫克教徒。天主教香港教區報稱約有 60.2 萬名教徒（39 萬名本地居民和 21.2 萬名持其他國籍的居民）。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報稱約有 2.51 萬名成員。據世界猶太人大會稱，香港大約有 2,500 名猶太人。香港也有少量巴哈伊教教徒和祆教教徒。孔教對香港社會的價值觀有很深的影響，而在某些情況下，儒家思想的元素與道教、佛教並行不悖。

（甲）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

【參考資料】

《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

¹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便覽：宗教〉，

<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religion.pdf>（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香港天主教教區。《香港教區教務統計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天主教香港教區，2024 年，<https://www.catholic.org.hk/archives/Statistic/2024-C.htm>。

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損害他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強逼。

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本盟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基本法》第 32 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基本法》第 137 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5 條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乙）信仰自由對個人的意義

除了信仰宗教的自由，宗教自由還包括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等行為以彰顯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事實上，如果它只讓人秘密地信奉而不允許人們以行為表達他們的信仰，這項權利根本就沒有得到保護。

因此，此權利一方面體現宗教信仰的自由（一心一意的信念），在另一方面體現能表達個人宗教信仰的自由。除非涉及犯法或反社會行為，宗教信仰自由不可因社會利益而被施加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也包括不信仰任何宗教的權利。

（丙）信仰自由在公共方面的意義

除了在個人方面的意義，不要忘記信仰及宗教自由在公共方面的意義。許多與宗教有關的權利必須透過建立和管理宗教社群來體現，不然這權利便有缺陷。正如歐洲人權法院承認，「藉言行傳道與宗教信念的存在是有密切的關係」。（參考 *Kokkinakis v Greece* [1993]）。此外，宗教團體的「組織」和「管理」往往以宗教教義為基礎，只要與其他重要的公眾利益沒有衝突，便應該給予最高程度的自主。

學習活動

案例一：¹¹

「保障宗教、言論和新聞自由的代價，是須忍受大量垃圾的存在。」這句名言出自前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勞勃·傑克森（Robert H. Jackson），他在 1944 年一宗有關宗教詐欺的案件中，寫下他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看法。

1944 年美國訴巴拉德案（*United States v. Ballard*），案件主角巴拉德與他的妻子在 1930 年代成立一個新興宗教團體，並發起「IAM」的宗教活動，因巴拉德聲稱自己有治癒疾病的超能力，吸引很多信徒捐款。巴拉德死後，他與妻子被指控以宗教之名向信徒騙取達 300 萬美元，因此被以 18 項詐欺罪名起訴。

地方法院：

¹¹ 「【大法官的一句話】勞勃·傑克森：『保障宗教、言論和新聞自由的代價，是須忍受大量垃圾的存在。』」，《法操 Follow》，2020 年 7 月 24 日，<https://follow.tw/topic/display/2007>。

地方法院的見解表示，如果巴拉德夫婦並不相信自己宗教所說的那一套，那他們就有罪；反之，如果他們是抱持真摯的信仰，那應被判無罪，而陪審團認為巴拉德夫婦知道自己在說謊，因此判有罪。

上訴法院：

法官認為地方法院不應只以巴拉德夫婦是否有真摯信仰為判斷標準，因此推翻判決。美國政府於是上訴到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多數意見：

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為，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人民有信仰自由，法院和陪審團皆無權審查宗教的真實性，縱使某些宗教的理論對一般人來說令人難以置信，這些理論也無法得到驗證，但這並不是憲法要處理的問題。一旦宗教的真偽放在法院受陪審團檢視，那就一腳踩進第一修正案的禁區。雖然如此，多數意見仍保留對真摯信仰與否的看法。

最高法院少數意見：

然而，勞勃大法官採反對意見，他認為應將整個案件駁回。勞勃大法官的質疑點在於，如果憲法無法處理一個宗教是否為真實，那就更無法證明一個人是否具真摯信仰的問題。勞勃大法官並不否認宗教詐欺的存在，但他認為本案與那種以建造教堂之名募款行私用之實的詐欺不同。儘管 IAM 的教義令人懷疑，但美國本就充滿各類型的宗教，巴拉德並非唯一用可疑的方式吸引信徒的人。

勞勃大法官認為，巴拉德之所以被追究責任並非因為收了錢，而是他所收的金錢無法滿足信徒們對精神層面的需求，但這已超出憲法能處理的範圍，因為保障宗教、言論和新聞自由的代價，就須忍受大量垃圾的存在。因此，本案的調查可能接近宗教迫害的界線，所以勞勃大法官主張應完全駁回本案。

從勞勃大法官的見解可見，他並非相信巴拉德夫婦或 IAM 的教義，甚至可以說他對之抱持懷疑態度。但宗教自由包容的不僅是傳統主流，也包含非主流信仰，過度審查就有侵害特定宗教的疑慮，這似乎也呼應另一位大法官哈倫二世的名言：「一個人的粗話，是另一個人的詩詞。」

案例二：¹²

¹² 羅保熙：「攝理教主鄭明析坐牢 10 年重施故技 韓國邪教何以持續滋長？」，《香港 01》，2023 年 3 月 6 日，https://www.hk01.com/article/874222?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南韓人鄭明析於 1982 年創立教派，自稱「彌賽亞」（Messiah，意即救世主），並宣稱「我是神」。他以「愛的教育」或「檢查身體」為名性侵女信徒，受害人遍佈多國，部分被害者甚至認為這是「上帝的愛」。

1999 年有女教徒揭發事件，鄭明析逃離韓國，2007 年在中國被捕，2009 年因性侵罪判囚 10 年，2018 年出獄後又被指涉嫌再犯。

韓國異端教派組織影響力深遠，並非地下活動，而是合法存在社會各界，與政商界關係密切。在宗教與言論自由受到重視的環境下，這些教派未被禁絕，成為難以撼動的勢力。

問題：

1. 請舉出數個你認識的宗教。

（參考答案）

基督教（包括天主教、東正教和新教）、伊斯蘭教、佛教、印度教、猶太教、錫克教、道教、孔教、神道教等。

2. 你是否認同最高法院在「美國訴巴拉德案」中的意見，認為法院和陪審團皆無權審查宗教的真實性，從而無從定義可謂邪教？

（參考答案）

支持意見

宗教自由保護：第一修正案保障宗教自由，包括保護個人信仰免受政府干涉。如果法院審查宗教信仰的真實性，可能會侵犯這一基本權利。

真誠信仰：重點應放在信仰者的真誠性上，而不是信仰內容的真實性。這可以防止政府過度干涉個人信仰。

多樣性和包容性：各種宗教信仰的多樣性需要被尊重。不同文化和背景下的信仰可能在外人看來是難以理解的，但這並不意味著它們不真誠或無效。

反對意見

潛在的欺詐：如果完全不審查宗教信仰的內容，可能會被不誠實的人利用，通過偽裝成宗教來進行欺詐。

公共安全考量：一些被認為是邪教的組織可能會對成員或社會造成傷害。法院如果完全不介入，可能難以保護公眾安全。

定義問題：沒有明確標準來區分真誠的宗教信仰和偽裝的信仰，可能會導致法律適用上的困難和不公平。

3. 你認為韓國的異端宗教派系問題如何體現宗教自由及其界限？

（參考答案）

在韓國的異端教派問題中，我們可以看到宗教自由在實踐時可能受到的挑戰。雖然宗教自由是一項基本的人權，但當宗教被用作掩護，進行非法活動，如詐欺或性侵犯時，就需要有適當的法律和監管機制來防止這種濫用。同時，這個案例也揭示了宗教自由的另一個界限，即宗教自由並不意味著可以無視其他人的權利和社會的公正。

學習活動

請老師安排同學進行研習，匯報怎樣做才能夠在不妨礙宗教自由的前提下防止類似韓國邪教的組織再度出現。

四、表達自由及知情權

表達自由涵蓋各種形式的思想和意見表達，包括語言、文字、藝術、行動等。為聚焦討論，以下內容將會集中於表達自由中的「言論自由」，即以語言或文字形式發表意見的權利。

言論自由本身就是有價值的。言論自由是人類的良知、個人身份和自我實現的骨幹，這些特質只能透過反覆的意見表達才可得以培育和強化。因此，它包括與他人溝通的自由、以價值觀或思想來識別個人的自由，並根據自己的喜好選擇自己生活的自由。以上基本上就是自由的本質。

此外，言論自由使公眾受益。人們在公眾關注的議題上進行辯論，藉此貢獻社會。當資訊能廣泛地流通，真實資料互相印證下，真相才會出現。思想與觀點切磋砥礪讓每個觀點的優點及缺點得以揭示，並較其他途徑更能產生最好的方案結論。因此，言論自由是追求民主和參與式治理的國家所必需的。

簡而言之，言論自由對政府的透明度、公眾參與決策和個人自我發展有利。在 1946 年舉行的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議上已強調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信息流通自由，是自由民主社會的基石之一。

（甲）表達自由及知情權的法律保障

【參考資料】

《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

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

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 b)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基本法》第 27 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條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本條第(2)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a)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 b)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乙) 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想法之權利

本質上，言論自由意味著能夠無拘無束地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和想法的權利。這種權利保護了各種言論種類，包括政治、藝術和貿易和各種言論方式，例如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之方式等。它不僅適用於大眾易於接受的消息和思想，也適用於某些人而言是逆耳的、令人感到震驚的真確消息和想法；惟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29 條所言，前提是要合乎法例、顧及他人權利、不破壞社會道德和公共秩序。

存取資料的自由，是指個人有權向持有自己個人資料的機構，查閱、索取及傳遞有關自己的資訊。但這個權利不能要求政府根據個人的要求收集和傳播資料。就此而言，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允許個人存取或更正已被他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在某程度上亦確保了知情權。

除了個人層面，媒體或社會監督機構（例如非政府組織）經常引用知情權。在採訪活動中，收集有關公共事務的訊息是不可缺少的步驟，而最終以表達自由的權利把消息傳遞給公眾。例如，英國國會在 2000 年通過了「信息公開法」。透過這法案，公民可以公眾利益為由存取「敏感」的公共訊息。

以香港而言，類近的安排體現於「公開資料守則」。

（丙）新聞自由

要擁有表達的自由及知情權，就必須要有自主和獨立的傳媒。他們負責向公眾通報資訊，這些權利才能得以發展。新聞媒體的角色是「信息提供者」和「公共監察機構」。新聞自由是確保公眾表達自由最佳手段之一，例如它能让公眾形成對政府政策及表現的看法。

信息和通信技術的發展令傳播信息的途徑不再只局限於報紙、電視或收音機。網絡、博客、社交媒體等多種網絡形式在傳播信息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報紙也越來越依賴互聯網接觸讀者，甚至因而停止出版或縮減傳統紙媒規模。此外，用戶（而非專業機構）自行創作和分享的内容增加，專業新聞記者和網民在提供分析新聞的過程中出現了複雜的混合。於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新媒體¹³、活躍網民和網絡「記者」負起不少記者的職能。值得注意的是，網民「記者」未必需要遵守相關的從業員守則，亦未必有傳

¹³ 新媒體（New Media）是指利用數字技術和互聯網進行的現代化溝通方式和平台。它與傳統媒體（如報紙、電視或收音機）不同，新媒體強調互動性、即時性和用戶參與。例如，社交媒體（如 Facebook、Instagram、小紅書）、博客、影片分享平台（如 YouTube）和新聞網站等。新媒體允許用戶不僅消費內容，還能自己創作和分享，從而改變了信息傳播的模式，讓信息更快速、多元和個人化。

統新聞機構內部修正的步驟，專業水平或有較大差異，對新聞自由既有助力亦同時帶來隱憂。

新聞自由建基於媒體的獨立性，而媒體的獨立性又建基於編輯自主，即是編採政策不受專業以外的力量所影響。另外，媒體所有權的多樣性也非常重要，以確保不同新聞機構之間有足夠的競爭，並保障記者有發表作品的權利和發表空間。

學習活動

案例：

Campbell v MGN Ltd [2004] 2 AC 457

- 原告人娜奧米金寶(Naomi Campbell)是國際名模，她不滿某報章（被告人）圖文並茂地報道及刊登她離開戒毒治療中心的相片以及她接受戒毒治療的資料

教師可以將學生分組：

第一組是控方律師的智囊團。你們會建議律師對名模提出甚麼問題，以顯示有關報章侵犯了她的私隱？

第二組是辯方律師的智囊團。你們會建議律師對報章總編輯提出甚麼問題，以洗脫控罪？

法官正在撰寫判詞，認為各方應該在知情權和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但判詞內文有些文字未能清楚顯示，你們能推敲出來嗎？

在平衡知情權和個人私隱權的問題上，以下是一些可能的考慮因素：

公眾利益：當涉及到重大的公眾利益問題時，如_____或公眾健康，知情權可能會優於個人的私隱權。然而，這種情況下，必須確保所揭露的信息是_____和合適的，並且不能過度侵犯個人的私隱。

個人的權利和尊嚴：每個人都有權保護自己的私隱，這包括他們的個人信息、身體完整性和個人生活。當這些權利受到威脅時，個人的_____權可能會優於公眾的_____權。

法律和道德規範：法律和道德規範也會影響知情權和私隱權的平衡。例如，一些法律可能會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如在_____類案件的調查過程，知情權可能會優於私隱權。

公正和公平：在處理可能涉及知情權和私隱權的問題時，我們應該確保_____人都被公正和公平地對待。這可能需要我們在決策過程中考慮到所有相關的權利和利益。

建議答案:

案例：

Campbell v MGN Ltd [2004] 2 AC 457（判決日期: 2004 年 5 月 6 日）

- 英國上議院(House of Lords)裁定金寶勝訴，指金寶接受治療的詳細資料，類近醫療紀錄，因此屬於私隱資料，傳媒因此負有保密責任
- 上議院認為，即使是公眾人物，他們的醫療資訊也應該被視為私隱資料，並受到保護。這個裁決認為，報章刊登額外的治療詳情是侵犯了金寶的私隱，因此超出了合理的新聞自由範圍，裁定金寶勝訴。

法官的判詞，可能這樣平衡知情權和個人私隱:

在平衡知情權和個人私隱權的問題上，以下是一些可能的考慮因素：

公眾利益：當涉及到重大的公眾利益問題時，如(國家安全)或公眾健康，知情權可能會優於個人的私隱權。然而，這種情況下，必須確保所揭露的信息是(必要)和合適的，並且不能過度侵犯個人的私隱。

個人的權利和尊嚴：每個人都有權保護自己的私隱，這包括他們的個人信息、身體完整性和個人生活。當這些權利受到威脅時，個人的（私隱）權可能會優於公眾的（知情）權。

法律和道德規範：法律和道德規範也會影響知情權和私隱權的平衡。例如，一些法律可能會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如（刑事）類案件的調查過程，知情權可能會優於私隱權。

公正和公平：在處理可能涉及知情權和私隱權的問題時，我們應該確保（所有）人都被公正和公平地對待。這可能需要我們在決策過程中考慮到所有相關的權利和利益。

（丁）新聞自由和假新聞

隨著社交媒體興起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每人都可以成為訊息的傳播者，在數碼平台上創造、傳遞和分享資訊。

然而在資訊氾濫的時代，「假新聞」¹⁴的傳播也日益頻繁。這些假新聞可能使人們基於錯誤信息做出錯誤決策，削弱人們對媒體和公共機構的信任，更可能煽動社會矛盾、引發恐慌或激進行為，破壞社會和諧。假新聞不但影響人的行為和決策，亦有機會造成社會混亂，激化社會對立和衝突，引致信任危機。

目前假新聞問題已成為世界各國所關注的議題，不少地方均制定措施遏止假新聞傳播，例如歐盟推出供網絡平台遵循的自我規管標準；新加坡和法國制訂相關法例，前者適用於個人及網上平台，後者只針對社交平台，旨在打擊干預選舉的資訊；有國家則提倡推行事實查證(fact check)措施，透過公眾教育提高民眾的媒體素養。

五、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

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因為這些權利是民主不可或缺的內容。和平集會權包括在線上和線下舉行會議、靜坐、罷工、集會、活動或抗議的權利。結社自由權是指個人有權相互交流並組織起來，集體表示、促進、追求及維護公共利益，包括成立工會的權利。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是行使受國際法保障的許多其他權利的工具，包括表達自由權和參與公共事務權。

¹⁴ 假新聞（Fake News）是指虛假、誤導性或捏造的信息，經常被偽裝成真實新聞來傳播。這些信息通常通過媒體、社交平台或其他渠道散布，目的是誤導公眾、獲取注意力、推廣議程或謀取利益。假新聞的特點是缺乏事實基礎，內容可能被誇大、扭曲或完全杜撰。

【參考資料】

《世界人權宣言》第 20 條

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任何人不得迫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

《基本法》第 27 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7 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學習活動

- 英國的新冠病毒防疫條例沒有明確提及人們是否可以抗議集會、示威遊行。但是，英國《2020 衛生保護（新冠病毒，限制）條例》第七條明確指出：（事態）緊急期間，任何人不得參與兩人以上在公眾場所的聚會。在 2020 年 6 月 4 日，英國防疫措施放寬，聚會上限調到六人。

問題：

1. 你認為以上例子說明結社自由在甚麼情況下會受到限制？

（參考答案）

公共衛生：在特殊情況下，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政府可能會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實施限聚令，這可能限制了人們的集會自由。例如，英國政府都實施了限聚令，以防止疫情的進一步擴散。

2. 你認為為什麼限聚人數有時是 2 人，有時是 6 人？這個安排反映了限制人權須要合乎什麼原則？

（參考答案）

對人權的限制須要在法律中明確規定，並且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即限制的程度應與達到的目標相稱。此外，這些限制也必須符合國際人權法的要求，即只有在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六、禁止奴隸、奴役、或強迫之勞役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的最新估計顯示，過去幾年來，強迫勞動和強迫婚姻的案例顯著增加。2021 年，全球約有 5,000 萬人身陷當代奴隸制，比 2016 年新增 1,000 萬人。而且，婦女和兒童的處境依舊格外堪虞。

雖然「當代奴隸制」在法律中沒有明確的定義，但這個概念涵蓋強迫勞動、債役、強迫婚姻和人口販運等做法。從本質上來說，當代奴隸制是指個人因遭受脅迫、暴力、欺騙和/或濫用權力，無法拒絕或逃離被剝削的境遇。

當代形式奴隸制幾乎在世界上每個國家都會發生，不分種族、文化和宗教。超過一半（52%）的強迫勞動和四分之一的強迫婚姻發生在中高收入或高收入國家。¹⁵

（甲）禁止奴隸、奴役、或強迫之勞役的法律保障

【參考資料】

《世界人權宣言》第 4 條

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

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

任何人不應被強逼役使。

《基本法》第 28 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¹⁵ 聯合國：「廢除奴隸制國際日 12 月 2 日」，<https://www.un.org/zh/observances/slavery-abolition-day>（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基本法》第 33 條

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4 條

任何人不得使用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a)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 b)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之工作或服役；
 - (ii)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情況下，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 (iii)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iv)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乙）奴隸、奴役、或強迫之勞役的現代例子¹⁶

I. 強迫勞動

除了傳統形式的強迫勞動，例如包身工（一種定期賣身的僱傭制度）和債役之外，現今還出現了更符合當代社會特徵的強迫勞動。例如，在全球經濟中，一些新移民或難民工人被販運並遭受經濟剝削，被強迫從事家庭勞役、建造業、食品和製衣業、網絡詐騙、農業等行業的勞動，甚至被強迫賣淫，這些都是現代社會中常見的強迫勞動形式。

¹⁶ 聯合國：「廢除奴隸制國際日 12 月 2 日」，<https://www.un.org/zh/observances/slavery-abolition-day>（訪問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童工

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提供的數據，全球每六名兒童中就有一名在工作。現今大部分童工是經濟剝削的產物。這違背了《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的規定。

II. 販運

根據《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透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透過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販運與被販運者同不同意無關，如果被販運者是兒童，即使沒有使用武力，也是一種犯罪行為。

建議學習活動：

1. 搜集有關香港外籍家庭傭工工作情況的新聞，將之分類並從勞工權益角度作評論。
2. 搜集香港優良僱主善待外籍家庭傭工的事例，將其良好做法分類並設計將之推廣的方案。

七、多元主義

多元主義是一種價值理論，主張人類為了追求美好生活，會追求多種不同的價值。多元主義主張，世界上不存在絕對統一的價值排序，並認為不同價值之間的衝突是無法避免的。在面對這些衝突時，多元主義提倡透過調適與協商，促進價值之間的平衡與包容，從而在多樣化的背景下追求共同的理想目標。

在國際人權機制的實踐中，多元主義思想體現為各國在推動人權進步時的調適和漸進安排。人權的實現往往受到文化、宗教、法律和經濟現實的制約，這使得國際標準與本土實踐之間出現差距。為了縮小這些差距，國際人權機制通常採取靈活的方式，允許各國根據自身情況進行調適與分階段實踐。例如，各國在簽署國際公約時，可能會基於文化或宗教理由對部分條款提出保留。這種做法並非對人權原則的否定，而是承認在多樣化的社會條件下，逐步推動改革是實現人權目標的可行路徑。從多元主義的角度，這種調適有助於不同價值觀之間的溝通，並為人權目標的長遠實現奠定基礎。

以下面《兒童權利公約》的實踐個案為例，各締約國在推動兒童權利的過程中，展現了多元主義下的調適性與漸進安排。例如，印尼在批准公約時，基於宗教傳統，對「婚姻自由」條款提出保留，允許宗教法設定婚齡。然而，印尼並未拘泥於保留條款，而是於2019年修訂婚姻法，將婚齡提高至19歲，並與宗教學校合作進行反童婚宣傳。這表明，儘管有些國家在實踐國際公約時可能有所保留，但通過逐步調適與文化協商，仍能縮小與國際標準的差距。這個案例充分說明，多元主義強調透過調適與分階段改革，在多樣性背景下推動人權的實現。

總而言之，國際人權機制容納各國社會的多元狀況，提供了一種靈活的實踐框架，允許各國在尊重本土文化的同時，透過調適與漸進安排逐步實現國際人權標準的目標。

【學習活動】

「童婚與兒童權利：保留條款下的漸進變革」

適用年級：中四至中六級

課時安排：80 分鐘

核心目標：

1. 理解《兒童權利公約》保留條款的意義及其應在對童婚問題上的應用。
2. 分析締約國如何通過法律修訂、社會動員、宗教合作逐步落實公約。
3. 探討發展人權過程中的調適與漸進安排，理解多元主義在國際人權實踐中的作用。

活動流程

(一) 概念導入（20 分鐘）

1. 引入活動：公約的「靈活性」

- a. 問題引導：「假設制定班規時，有同學同意大部分規則，但對『禁止課後補習』有保留。這是否合理？為什麼？」
- b. 類比說明：引導學生理解「保留條款」在國際公約中的作用——允許部分例外，換取更廣泛參與。

2. 《兒童權利公約》的基礎知識

a. 教師講解（5 分鐘）：

- i. 簡要介紹《兒童權利公約》的背景及其四大核心原則：
 - **非歧視**：所有兒童享有平等權利，不受種族、性別、宗教等因素影響。
 - **兒童最大利益**：在任何涉及兒童的決策中，應優先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
 - **生存發展權**：兒童有權獲得生存和發展所需的資源，如食物、醫療、教育等。
 - **兒童參與**：兒童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並在影響其生活的決策中被傾聽。
- ii. 使用簡報或圖表輔助說明，確保學生清晰理解這些原則。

b. 小組討論（15 分鐘）：

- i. 將學生分為四組，每組負責一個核心原則。

- ii. 任務：每組討論並舉出一個現實生活中的例子，說明該原則如何應用。
- **非歧視**：學校是否不論背景，平等對待所有學生？
(學生可能會回答)學校實施「零歧視政策」，確保所有不同背景的學生都能平等參與課外活動，並獲得相同的學習資源。
 - **兒童最大利益**：父母離婚時，法院如何決定孩子的監護權？
(學生可能會回答)法院在判決監護權時，聘請心理專家評估孩子的需求，並聽取孩子的意見，最終將監護權判給能提供更穩定環境的一方。
 - **生存發展權**：政府如何確保貧困兒童獲得教育？
(學生可能會回答)有些政府實施「教育扶貧計劃」，為貧困家庭提供免費教科書、校服和交通補助，並在偏遠地區設立移動學校。
 - **兒童參與**：學校是否允許學生參與校規制定？
(學生可能會回答)學校可以在校園內設置意見箱，讓學生對學校政策提意見。
- iii. 每組派代表分享討論結果，教師提供回饋和總結。

(二) 案例深度分析 (40 分鐘)

活動：「印尼童婚的討論與思辨」

1. 故事導入 (10 分鐘)

- 教師講述以下五個故事¹⁷，鼓勵學生思考印尼未成年婚姻背後的宗教、文化、經濟、家族等多重因素。
- 小組討論：哪一個故事讓你印象最深？為什麼？

故事一：阿妮與法伊的愛情

阿妮 16 歲，和同齡的法伊是學校同學。兩人互生好感，私下交往。家長擔心流言蜚語，認為早點讓他們結婚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閒話。於是，在雙方家長同意下，他們舉行了簡單的婚禮。

故事二：拉娜的無奈

¹⁷ 故事內容參考以下研究創作：Grijns, M., & Horii, H. (2018). Child Marriage in a Village in West Java (Indonesia): Compromises between Legal Obligations and Religious Concerns.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5(2), 453-466. <https://doi.org/10.1017/als.2018.9>

拉娜 15 歲，某天放學途中遭一名成年男子侵犯。家人擔心名聲受損，強烈要求拉娜與施暴者結婚。拉娜雖不願意，但在家庭和社區壓力下被迫接受婚姻，並被迫輟學。	
故事三：伊瑪的信仰選擇 伊瑪 14 歲，家族信奉伊斯蘭教。家中長輩和宗教領袖認為，女孩一旦進入青春期就有責任早點結婚。伊瑪在長輩安排下與同村男子成親，雖然還想繼續讀書，但相信早婚是宗教義務。	
故事四：莉莉的法律困境 莉莉 17 歲結婚，按印尼婚姻法屬合法婚姻。但當她想申請兒童保護計劃時，被告知已婚者不再被視為「兒童」，不能享有相關福利。這令莉莉陷入法律保障的灰色地帶。	
故事五：法官與村落的靈活應對 某宗未成年婚姻案，法官收到父母請求，指未婚懷孕會帶來社區羞辱。法官參考伊斯蘭法和國家法律，批准婚姻特許，並提醒要保障女方權益。同時村內的助理婚姻登記員協助更改出生證明(報大至合法年齡)，使婚禮合法進行，展現地方官員「創意執行」法律的方式。	
2. 分組辯論（20 分鐘） a. 小組分工與角色 - 學生分為兩組，模擬印尼政府內部持相反意見的派別： - 進步派（支持馬上立法禁止未成年婚姻） - 傳統派（反對馬上立法禁止未成年婚姻） b. 派發「印尼童婚基本資訊（一）」供討論（可印發以下內容或在螢幕上展示） c. 小組討論與準備 - 每組根據自己組別獲派的故事及「印尼童婚基本資訊（一）」內容，討論及整理出 3 至 4 個支持本組立場的理據。 - 推選代表，準備簡短發言。 d. 辯論展示與全班討論 - 各組代表依次發言，闡述本組理據。 - 其他同學可提問、補充，老師引導討論「法律、人權、宗教與文化」的多元關係。	

3. 延伸討論建議（10 分鐘）

- 哪一個故事讓你感受最深？為什麼？
- 你認為政府應如何在國際人權和本地文化間取得平衡？
- 有沒有更好的方案？
- 印尼及香港的法定結婚年齡同為 16 歲，但只有印尼被批評鼓勵童婚，香港卻較少受到關注。你認為造成這種差異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香港《婚姻條例》規定，16 歲以上即可結婚（但如未滿 21 歲，需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但香港很少被批評「鼓勵童婚」。主要原因有：

- **童婚極罕見**：香港社會結婚年齡普遍較高，16-21 歲結婚的案例極少，並非常態。
- **教育普及**：大部分青少年會繼續升學，早婚不被主流文化鼓勵。
- **法律規範嚴格**：16-21 歲需父母/監護人同意，且結婚程序嚴格。
- **社會輿論氛圍**：香港社會較少出現宗教、貧困等因素推動早婚。
- **經濟結構**：印尼為農業社會，早婚產子以提供勞動力？

- 派發「印尼童婚基本資訊（二）」作課後反思

印尼童婚基本資訊（一）（資料來源: (Grijns & Horii, 2018))

1. 官方結婚年齡

- 傳統上，舊法列明女生最低結婚年齡是 16 歲、男生 19 歲。
- 根據 2019 年修訂的《婚姻法》，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 19 歲。
- 未滿 19 歲者，需經法院特許方可結婚。

2. 成年人定義

- 《兒童權利公約》及印尼《兒童保護法》定義：未滿 18 歲者為兒童。
- 印尼《人權法》定義：18 歲以下且未婚者為兒童，已婚者即使未滿 18 歲也不再享有兒童身份和相關權利。

3. 印尼童婚相關數據

- 2016 年，印尼是全球童婚人數第七多的國家。
- 2012 年：約有 1,349,000 名未滿 18 歲的女生結婚，其中約 30 萬人在 16 歲前結婚。

- **2010-2013 年間，童婚率約為 25%。**
- **在部分村落，35%的年輕女性（20-24 歲）曾在 18 歲前結婚。**
- **男性童婚比例遠低於女性。**

印尼童婚基本資訊 (二) (資料來源: (Grijns & Horii, 2018))

4. 印尼童婚的正反意見

- **支持觀點（主要來自傳統與宗教觀念）**
 - **地方文化與宗教傳統歷史悠久，改革需循序漸進，才能避免社會強烈反彈。**
 - **早婚有助維護家庭和女方名譽，減少未婚懷孕、流言和社區排擠。**
 - **被視為履行宗教義務，尤其是在女孩進入青春期後，符合宗教教義。**
 - **部分家庭認為早婚可減輕經濟負擔，讓子女早日自立，緩解家庭壓力。**
 - **法律推行過快恐導致地下非法婚姻，反而難以監管及保障兒童權益。**
 - **特殊情況可由宗教法庭、村落和家庭靈活協調處理，保有彈性空間。**
- **反對觀點（來自人權及現代觀念）**
 - **保護兒童基本人權，防止強迫婚姻、性別歧視與健康風險。**
 - **保障受教育及自我發展權利，減少早婚導致的輟學、失學與貧困現象。**
 - **減少心理壓力、家暴、高離婚率等社會問題，防止少女因早婚而精神受創。**
 - **降低早孕風險，避免難產、孕產婦及嬰幼兒死亡率偏高等健康問題。**
 - **避免世代貧窮循環，容讓女性獲更長教育時間，有助提升家庭和社會的整體經濟發展。**
 - **符合國際兒童權利標準，與全球人權趨勢接軌，提升國家形象。**

	5. 其他相關資訊 • 未成年婚姻的 實踐：許多村落會透過更改出生證明、宗教儀式、秘密婚禮等方式，繞過官方規定。 • 法律與實務落差：國家法律與地方宗教、文化傳統經常出現矛盾，地方官員與宗教領袖在具體執行時會協調、妥協甚至「創意處理」。 • 改革進展：近年政府和民間組織加強宣傳教育，部分宗教領袖亦支持延遲婚姻年齡。	
--	---	--

印尼兒童婚姻年齡政策與宗教文化影響

一、印尼批准《兒童權利公約》的背景與保留

- 印尼於 1990 年批准了《兒童權利公約》，承諾保障兒童權利，但對多個條文提出保留，表示只有在不違反憲法的前提下才會履行相關責任。
- 印尼政府強調，任何國際義務都不能超越國內憲法，特別是在兒童定義、宗教自由、收養、以及教育等方面。(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999)
- 印尼是全球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國家，社會和法律體系深受伊斯蘭教法影響。許多傳統規範（如婚姻年齡、家庭關係等）與國際人權標準存在差異。
- 例如，印尼 1974 年《婚姻法》將法定最低結婚年齡設為女生 16 歲、男生 19 歲，與國際上把 18 歲以下婚姻視為「兒童婚姻」的標準不一致。
- 另外，印尼法律對「兒童」的定義也不一致：有些法律以 18 歲為界，但如果未成年人結婚，便不再受到《兒童保護法》的保障。

二、宗教觀念與法院對兒童婚姻年齡的影響

印尼政府雖然支持聯合國「終止童婚」的發展目標，但在政策制定和實際操作上，常需顧及國內不同團體的意見與壓力。

- 2015 年，有公民團體要求憲法法院將女生最低結婚年齡提升至 18 歲，但法院最終裁定維持原來 16 歲的標準，理由主要來自宗教與文化考量：(Grijns & Horii, 2018; Putri, 2015)
 - **防止婚前性行為與懷孕**：法院認為，允許年輕女孩結婚，可以降低未婚懷孕與「不道德」行為的風險，這與社會對貞潔和家庭榮譽的重視有關。
 - **伊斯蘭教義影響**：法院和許多宗教領袖強調，根據伊斯蘭觀念，只要女孩進入青春期並具備成熟判斷能力，就可以結婚，並不需要硬性年齡限制。

- **對性慾的引導：**宗教觀點認為，合法婚姻是引導青少年性慾的正當途徑，可以避免「未婚產子」及相關的社會壓力。
- **婚姻權利：**法院認為，婚姻是基本人權，不應以嚴格年齡作為唯一門檻。
- 實際上，許多村落會用「更改出生日期」、「私下宗教婚禮」等方式，讓未達法定年齡的年輕人結婚，反映出官方政策、宗教文化與地方實踐之間的矛盾與妥協。

三、法定結婚年齡的改革與持續挑戰

- 2018 年，印尼憲法法院裁定，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設得比男性低，屬於性別歧視。法院要求政府在三年內檢討並修正相關法律。
- 2019 年，印尼國會回應這項裁決，將女性的最低結婚年齡從 16 歲提高到 19 歲，與男性標準一致，展現對性別平等和兒童權利的重視。(AsiaNews, 2019)
- 儘管法律有所進步，但童婚問題並未因此消失。受傳統觀念、宗教規範和社會壓力影響，許多地區仍出現未成年婚姻的情況。不少家庭和社區仍認為早婚能維護名譽、避免醜聞或解決貧困問題。
- 這說明，法律改革雖然重要，但改變根深蒂固的文化態度與日常實踐，仍然是印尼面臨的長期挑戰。

四、宗教領袖和社區的反童婚行動

- 在印尼，部分伊斯蘭教領袖成為推動反童婚運動的關鍵力量。他們善用自身在社區的影響力，並以詩歌、諺語、故事等貼近生活的方式，向民眾宣導保護兒童和延遲婚姻的重要性。
- 宗教領袖作為社區的精神導師，他們的態度和積極倡議，能有效改變家庭對童婚的看法，促進社會對兒童權益的重視。
- 除了宗教領袖，年輕女性也積極參與社區行動。她們發起公開討論、簽署宣言、組織宣導活動，讓更多人了解童婚帶來的傷害，推動社區形成反童婚共識。(Plan International, n.d.)
- 社區基層組織和各類宣導活動，不僅為受害者提供協助，也加強了社區的預防與干預能力，有效降低了發生童婚的風險。
- 這些多元行動顯示，改變童婚現象需要法律、宗教領袖、年輕世代以及社區各方的共同努力。

【參考資料】：

1.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999).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1577, 441-442. <https://doi.org/10.18356/9c5bd71c-en-fr>
2. Grijns, M., & Horii, H. (2018). *Child Marriage in a Village in West Java (Indonesia): Compromises between Legal Obligations and Religious Concerns*.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5(2), 453-466. <https://doi.org/10.1017/als.2018.9>
3. Putri, A. (2015, June 19). *Indonesian court says no to raising minimum marrying age for girls*. Rappler. <https://www.rappler.com/world/asia-pacific/96905-indonesian-court-rejects-judicial-review-marrying-age/>
4. Plan International. (n.d.). *The messenger matters: Indonesia's religious leaders and girls preventing child marriage*. Plan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https://plan-international.org/asia-pacific/case-studies/the-messenger-matters/>